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对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周中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任职条件。经审查，周中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

2、提名和聘任程序。周中胜先生的聘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决议的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是否聘任。我们认为，聘任周中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周中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张洪发

张彩虹

顾建平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